平新环监表[2020]7号新华区环保局关于《平顶山市兴之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发布日期：2020-08-21 浏览次数：1 次

平新环监表[2020]7号

新华区环保局关于

《平顶山市兴之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兴之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兴之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平顶山市兴之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焦点镇张庄村西环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600米路南，占地面积10899.11m2，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63.4万元。主要建设密闭的原料库房、生产车间、产品车间各1座，并建设相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实现年处理废钢铁1200t，生产工艺主要是把来自于大型废品收购站的废钢铁通过切割机、剪粒机或打包机处理后外售。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做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在投入生产时必须公示有关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等信息。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污染治理，严格按照平顶山市新华区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二）做好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1、加强管理，禁止你单位收购或加工危险废物。

2、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设置全封闭车间，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车间地面硬化；厂区道路硬化，并做好厂区绿化，确保厂区无裸露地面；使用符合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焊接烟尘经1套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3、有组织废气排放要求：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至袋式除尘器，经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相关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大于120mg/m3，排放速率不大于3.5kg/h）。

4、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1座5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0.5m3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渠收集至1座100m3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抑尘，不外排。所有水池和水渠均采用防渗混凝土构筑。

5、加强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措施，确保厂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箱，由环卫部门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5m2的固废暂存间，最终外售。

五、项目建设如果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或群众上访应立即停止建设，该项目由新华区环境监察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2020年8月20日